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象新材”、“发行人”)于2020年9月2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海象新材”A股1,834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800,98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3,649,891,000股,配号总数为327,287,78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2728778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270262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922,785.77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38.67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9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9月23日(T+2日)公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款项划付出现问题,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调解决。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74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建明、茂名环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环宇”)出具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及变动披露义务的公告》,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变动 事项 变动方式 变动方向 变动日期 减持均价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海印集团 账户减持 增持 2020年7月 3.56 1,154,066 -0.0144

2020年6月 3.06 13,879,000 -0.0502

茂名环宇 大宗交易 增持 2020年9月 10,659,000 -0.4606

2020年9月 3.98 20,838,300 -0.0860

邵建明 集中竞价交易 增持 2020年6月 3.10 10,102,028 -0.0417

2020年6月至 2020年6月 3.46 11,469,000 -0.0519

月末 一 被动稀释 - 89,152,330 -2.0093

注:1.2020年6月,茂名环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5,300股,导致控股股东海印集

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4.00%。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3.公司转增股本自2016年12月16日起进入转股期。2020年6月至9月期间,公司转增债券共计转股89,152,33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市比例被动下降2.0093%。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印集团	971,693,744	43.46008	970,533,089	41.7384
茂名环宇	106,592,409	4.76060	61,227,199	2.6329
邵建明	99,217,500	4.43367	99,217,500	4.2966
邵建明	31,467,028	1.4071	9,900,000	0.4267
合计	1,200,693,771	54.00006	1,140,877,788	49.0000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

益及股价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41号)。股东合计计划在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3月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89,451,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

3、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67号)。

股东合计计划在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3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8,321,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

4、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首创股份”)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9

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4次临时会议、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

股东大会、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6月5日召开的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9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10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首创配股;代码:600008;配股价格:2.25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T+1日(2020年9月25日(T+5日))至2020年9月26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9月28日(T+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购股,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0年9月29日(T+7日)刊登

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控股股东及股东账户上显示的安排,将另行公告。

6、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手册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20年9月16日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8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首创股份总股

本5,685,448,207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705,634,

462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

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2.25元/股,配股代码“700008”,配股简称“首创配股”。

6、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首创华

国际有限公司已承诺按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份。

7、发行对象:本次配股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

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T-2日 2020年9月16日(周三)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

发行公告,网下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9月17日(周四)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9月18日(周五) 股权登记日

T+1日至T+5日 2020年9月21日(周一)至2020年9月25日(周五) 配股缴款期

T+6日 2020年9月26日(周六) 登记公司网上销户

T+7日 2020年9月27日(周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

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除权日

正常交易

在配股缴款期间,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制。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及获配股数

1.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注: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账户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非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由网下投资者承担。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

(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保险资金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在2020年9月2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账户获配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买卖。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保险资金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